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8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PIRC 就管理銷售交易分別訂立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續訂主協議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雙方同意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續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現有主協議的條款與 PIRC 訂立續訂主協議二，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PIRC 為 CF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FS 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PIRC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PIRC 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的 5%，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要求，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IRC就管理銷售交易分別訂立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續訂主協議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雙方同意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續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現有主協議的條款與PIRC訂立續訂主協議二，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PIRC 為 CF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FS 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PIRC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PIRC 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PIR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FS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原主協議。根據原主協議，本公司同意銷售及促成本集團成員不時向 PIRC 集團的任何成員銷售 PORTS 產品。原主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慮到其中的相互契約，本公司與 PIRC 延長原主協議期限，按相同條款和條件訂立續訂主協議一，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期限及終止

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雙方同意作出續訂。

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以合同形式向 PIRC 供應其產品，每份合同均指定待售產品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就收費價格而言，本集團向 PIRC 銷售 PORTS 產品時可取得毛利率平均為 10% 至 15%，毛利率的釐定主要取決於市場環境。根據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所提供予 PIRC 集團的 PORTS 產品價格應當具有競爭力，按照一般商業條

款，並由相關訂約方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根據市場價格，同時考慮所提供 PORTS 產品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而釐定。董事相信向 PIRC 提供的整體條款不會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整體條款有利。

續訂主協議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PIRC 訂立續訂主協議二，根據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的條款及雙方同意作出續約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限總額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銷售交易總額分別為：

	銷售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4.9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續訂主協議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銷售交易建議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預期受惠於PORTS 1961日益增長的聲譽及PORTS產品業務週期的優化下，歐洲市場業務的潛在改善和增長。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續訂主協議二將讓本公司繼續獲益於其生產規模經濟的最大化並增加總銷售收入。此外，根據過往表現及與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彼方的合作關係，締約方均認為訂立續訂主協議二以繼續持續關連交易為洽當。

陳啟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PIRC的間接股東，與Anthony P. Chan先生及陳晶晶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分別為陳啟泰先生之兒子及侄女，就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或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在董事會決議中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或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一般和正常的業務而簽訂、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要求，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PIRC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負責設計、生產並主要在中國銷售時尚男、女裝及配飾，如鞋、手提包、圍巾及香水等。

PIRC為CF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 PORTS INTERNATIONAL” 及“PORTS 1961” 品牌在北美和歐洲銷售男、女時裝及配飾。

定義

於此通告，除內容特別注明外，以下用語的對照解釋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FS」	CFS International Inc.，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5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訂主協議一」	本公司和 PIR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原主協議的條款所訂立之續訂主協議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不時修訂
「原主協議」	本公司與 PIR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原主協議
「PIRC」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於加拿大安大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IRC集團」	PIRC及其不時相關聯之公司

「PORTS產品」	印有本集團擁有及/或使用的商標及標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以及其他不時由本集團提供與上述產品有關的附屬產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續訂主協議二所擬定的交易
「續訂主協議二」	本公司和 PIR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原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一的條款所訂立之續訂主協議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本集團不時向PIRC集團銷售PORTS產品之交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 僅供識別